

ping
pang

乒乓裁判学习资料

中国乒乓球协会裁判委员会

G846.4/9

编 者 的 话

根据广大乒乓球裁判员的要求，我们编印了这份《乒乓裁判学习资料》，主要目的是：交流各地在理解和执行乒乓球竞赛规则、规程，组织乒乓球竞赛，对乒乓球裁判工作进行技术管理，以及对竞赛抽签，编排工作的研究和实践方面的经验和体会；同时，也介绍国际规则、规程的修改，国际比赛裁判工作的组织情况等等，供广大乒乓球裁判员和乒乓球裁判工作的爱好者，在执行国家体委审定的现行《乒乓球竞赛规则》，以及组织乒乓球竞赛工作时参考。《乒乓裁判学习资料》不能作为工作中决定问题的依据，仅供学习参考。

《乒乓裁判学习资料》不定期编发，采用活页形式，除第一次带有封面和封底以外，以后只印发内文，页码总编可以不断累计。中国乒协裁判委员会委托太原市乒协安排具体承印单位（太原钢铁公司印刷厂），进行校对和负责向各地分发工作。《乒乓裁判学习资料》一律发各省、市、自治区和解放军乒协裁判委员会。有关材料的分发，一律由省、市、自治区和解放军乒协裁判委员会与中国乒协裁判委员会或太原市乒协联系。向《乒乓裁判学习资料》提供稿件也一律送省市、自治区和解放军乒协裁判委员会。

中国乒乓球协会

裁判委员会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录

- 1、参加第36届世乒赛裁判工作体会
……乒乓球国际裁判程嘉炎、乐秀华、虞世俊（1）
- 2、裁判员各司其职与互换工作制
……1980年上海国际邀请赛裁判调研组（5）
- 3、对“一贯制”快报的点滴体会……贵州林津（10）
- 4、教练员、运动员对裁判体制改革的反映
……1980年全国锦标赛裁判调研组（13）
- 5、场上记分的操作方法
……1980年上海国际邀请赛裁判调研组（17）
- 6、站立判定发球错区的尝试……四届全运会裁判调研组（19）
- 7、临场裁判英语报分……1980年上海国际邀请赛裁判调研组（21）
- 8、乒乓球裁判员的基本功……黑龙江杨兆明（23）
- 9、谈谈对规则的认识……四川省一级裁判考试小组（29）
- 10、团体赛的出场顺序证明的探讨……青海周秉雄（35）
- 11、“先单打后团体”比赛方式的利弊
……1980年全国锦标赛裁判调研组（40）
- 12、坚持经常，发挥作用……哈尔滨市乒协裁判委员会（43）
- 13、典型判例选编……（46）
- 14、执行赛区纪律的情况……1980年全国锦标赛裁判调研组（52）
- 15、各地考题集锦……（54）

参加第36届世乒赛裁判工作体会

乒乓球国际裁判程嘉炎、乐秀华、虞世俊

应南斯拉夫乒乓球协会邀请，中国乒协派遣我们三人，到南斯拉夫参加了第36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的裁判工作。下面，谈谈我们的工作见闻和几点体会：

临场裁判的组织情况

第36届世乒赛设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2人。有临场裁判150人，其中有女裁判6人。从16个国家和地区聘请的国际裁判48人。另外在报到处，每四张球台设立1名管理人员，负责报到、组织团体赛抽签，预选比赛用球（报到处附近放有一张球台和一筐乒乓球）。在比赛场地每两张球台有1名管理人员，负责收发记分表，计时钟，擦桌布，向有关部门报告比赛结果等等。每个乒乓球裁判在抵达诺维萨德报到以后，便领到一个公文包，内有一份工作时间表、秩序册、量网器、挑边器、兰牌、元珠笔、交通图、工作日记本等。比赛前，大会发的第二期通报中，写明了裁判组织、工作时间、工作程序、裁判人员职责等等。在比赛前，召开了一次全体裁判员会议，讲的主要内容有佩带证件进入比赛场地，穿球鞋，安慰赛和预选赛时三局二胜，记分表一式五份，并明确一点，按国际乒联手册的精神处理问题就是正确的。会后参观了比赛场、熟悉了各工作、报到处。在整个比赛期间，裁判员只开了这样一次会。

裁判员临场裁判工作秩序是，每3名裁判组成一个裁判小组，

设组长一人，南斯拉夫裁判编成32个组，邀请的48名国际裁判按国家分为16个组。所有裁判小组分为两班交替工作，即一天执行两节临场裁判任务，第二天就执行一节任务。在整个36届世乒赛期间，各裁判小组分别有几次机动任务，在机动时间，裁判员要等待在比赛场地。中国裁判小组被列为第8组，共做了男子团体6场，女子团体6场，单项比赛17场的裁判任务。总的情况是良好的，临场裁判工作进行比较顺利，南斯拉夫朋友赞扬说：“中国裁判员象中国运动员一样好”。

中国裁判组临场裁判实际工作表（附后）

我们的几点体会：

1、对国际裁判使用比较好

这次有16个国家和地区的48名国际裁判参加36届世乒赛临场裁判，南斯拉夫把每个国家的3名裁判安排在一个组，由一名组长负责，工作是按组按球台分配，这样解决了语言上的困难。在赛前发了两期简报，第一期介绍了36届世乒赛筹备工作情况，诺维萨德情况等，第二期明确了裁判组织、工作时间、工作程序、裁判人员职责等，裁判员抵诺维萨德以后，即把所需各种物品发给本人，这样工作任务明确，必要器材也齐备了，赛前开会明确了具体事宜，使每个国际裁判如何开展工作心中有数。

2、掌握必要的英语非常重要

对于国际裁判来说，除了熟悉规则精神，正确处理临场发生的问题以外，还必须熟练掌握必要的英语，除了熟练使用临场术语，报分以外，还要学会一些简单的会话，简单的日常用语，这样对开展工作有利，否则在报到时，开会甚至吃饭都会带来困难，使工作受到影响。

中国裁判组临场裁判实际工作表

日 期	时 间	台 号	项 目	比 赛 队 名	结 果
4.14	8:30	6	女 团	比 利 时 — 芦 森 堡	3:1
	10:00		男 团	朝 鲜 — 波 兰	1:5
	20:00	5	男 团	南 斯 拉 夫 — 澳 大 利 亚	5:1
4.15	15:00	16	女 团	新 加 坡 — 芦 森 堡	2:3
	16:30		女 团	朝 鲜 — 印 度	3:0
4.16	上 午			机 动 待 命	
	18:30	10	男 团	罗 马 尼 亚 — 威 尔 士	5:2
4.17	15:00	12	女 团	加 拿 大 — 爱 尔 兰	3:1
	16:30		男 团	威 尔 士 — 冰 岛	5:3
4.18	9:00	14	男 团	瑞 典 — 印 尼	5:0
	18:30	7	男 团	英 国 — 印 尼	5:0
4.19	15:00	8	女 团	澳 大 利 亚 — 爱 尔 兰	3:0
	16:30		女 团	捷 克 — 南 斯 拉 夫	3:1
4.20	上 午			机 动 待 命	
4.22	15:00	4	单 项	6 场 比 赛	
4.23	9:00	8	单 项	6 场 比 赛	
	18:45		单 项	3 场 比 赛	
4.24	15:00		单 项	2 场 比 赛	
4.25	9:00			机 动 待 命	

3、临场裁判“一贯制”有劳有逸

36届世乒赛临场裁判按组包台，两班交替，使裁判工作集中，有劳有逸是可行的。

4、裁判组织工作方面值得我们学习借鉴的地方

①报到处放一张球台，让运动员预选比赛用球；

②双打时，站立做裁判，发球错区看得清、判的准；

③用挑边器帮助记双打发球、接发球次序，挑边器放哪边就是哪边发球，挑边器正面朝上表示顺向，反面朝上表示逆向，这样，只要记住后，是谁第一个发球，整个发球接发球次序便清楚可记了；

④严格按规则和制度办事

如服装、证件、号码布、运动员、裁判员报到时间等都按规定执行，任何人而没有例外；

⑤在团体赛和单项决赛时、配备裁判员、发球裁判、端线裁判、场外翻分，并且技术协商委员会成员坐在旁边值班；

⑥记分表按场次编号，在秩序册内相应编号。

5、组织工作不足之处：

①场次球台按排不紧凑，空场较多；②兰牌差，裁判椅矮，计时钟不好使，场内没有大局牌。

另外，对发球、球拍、运动员服装等问题，国际规则都有较明确规定，在36届世乒赛期间却没有严格按照规定办事。

第36届世乒赛期间，国际乒联规则委员会召开了会议，研究讨论各国提出的提案，我国乒协提出的几项提案获得通过，并且已经代表会议同意，国际乒联1981年手册已正式作了修改。我国乒协付秘书长，国际裁判程嘉炎同志参加了规则委员会的会议，并且被选为国际乒联规则委员会委员。

裁判员各司其职与互换工作制

1980年上海国际邀请赛裁判调研组

在一九八〇年上海国际乒乓球友好邀请赛的裁判工作中，采用了在裁判长统一调度下，裁判员按职责分工，各司其职，要求做到高度互换性的裁判工作制。采用这种工作制的基点在于：

1、按国际乒联手册的精神，裁判员与辅助裁判员职责分工明确，在临场裁判中应各司其职。

2、以高标准、严要求来培养一支思想作风好、业务能力强、判断准确、迅速，临场经验丰富、能独立工作和连续工作的称职的乒乓球裁判队伍。

3、保证裁判员有充沛的精力执行临场裁判工作，提高单位时间内的工作效率。

4、破多层领导，裁判员直接受裁判长领导与调度，既对裁判员提出了高度互换性的要求（能胜任主、付才、能和任何人配合）也对裁判长提出了如何提高领导艺术的要求。

一、各司其职与互相配合

规则明确规定了裁判长、裁判员和付（辅助）裁判员的职责，各类人员应严格按此执行。在强调各司其职的同时，并不排斥相互的同时，并不排斥相互的配合。这种配合要求付（辅助）裁判员在裁判员对某一回合的判断有所犹豫、拿不定主意时，能及时的给予暗示，协助裁判员作出准确的判断。而在正常的无须怀疑的情况

下，才判员应果断的、迅速的作出判断，立即举拳示意和报分。从团体赛临场情况来看，才判员基本上都能独立对每一回合的结果作出判断、据不完全统计，由于轻微擦边、擦网、而经互相及时配合后作出准确判断的现象约10次左右。“配合”是重要的一个环节，但从对才判员高标准严要求的角度来说，“配合”不应成为“时时必需”的“主要的”一个环节。“配合”只能作为保证才判员判断准确无误的一种重要的辅助手段，这种“配合”与过去“暗、举、翻、报”从操作过程来保证不出或少出差错是有所不同的，在各司其职时，要吸取“暗、举、翻、报”这多年来通过实践得到的密切配合的优点，但决不等于一切判断依赖于“配合”，要坚持与强调才判员的独立工作，要严格职责分工、各司其职。

二、统一调度与互换性

本次比赛，在临场才判工作中实行了由才判长统一调度分配临场才判任务，其特点在于：

1、符合国际乒联手册规定的精神，每场才判长直接指定，打破了以往的多层领导，对临场出现与处理的问题，按规定由才判员和才判长各司其职来处理。

2、根据单项比赛的特点：比赛逐步趋向高潮、球台使用与才判员相应地逐步减少，才判长可统一的、全面的进行合理的调度，有利于集中力量，量才选用，既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又充分发挥各类、人员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做到量才而用，人尽其才。

3、由于才判员直接由才判长统一调度，对才判员提出了高度互换性的要求。要求每一名才判员担任临场才判工作时，均能胜任主才判员或付（辅助）才判员的工作，既要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又要能和任何人配合的互换性。强调才判员的互换性，体现了才判

员必须要具有一定的思想觉悟、一定的业务能力，有利于促进裁判员业务能力的提高和才判队伍的建设。

三、要求与措施

为保证这种工作制的贯彻，在赛前提出了一定的要求和采取了一些措施，这些要求与措施是：

1、才判长必须对每个才判员的业务能力有全面的了解，了解的手段可通过赛前的实习（本次比赛才判员提前十天学习规则与实习），才判的资历等同时通过实习结合本人的意见上下结合，明确“分职定位”以利调配。结合比赛首次采用英语报分以及实施新的工作制特点，才判员分为三种类型：（1）以主才为主，兼做付才；（2）以付才为主，兼做主才；（3）付才。才判长根据秩序册和才判员的分职定位，在赛前作统一安排，每天公布第二天的临场才判名单。

2、才判员要明确各自的职责，在赛前、赛后主、付才要分析与研究每场比赛的情况，认真填写临场情况登记表，以便才判长掌握全面情况。才判员在临场中要高度集中注意力，准确、果断、迅速作出判断，同时注意相互的配合。为保证精力充沛的执行临场任务，在未安排任务的时间应保证休息。

3、在整个比赛开始前，进行赛前分析会，设想比赛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与如何处理的办法及建议等。

4、统一手势、术语与配合要求。

（1）发球犯规时，发球才判员将手举起，手掌向外，手指与耳齐。

（2）发球擦网时，由付才判员叫“擦网”主才作手势叫“重发球”。当付才未及时叫“擦网”，主才发现作手势时，付才应及时

时追叫“擦网”。

(3) 练球时间、每局与每局之间的间隙或休息时间、以及比赛用时间由付才负责并宣布“时间到”。

(4) 端线才判员对端线内发球，举手势同发球犯规，同时说出“端线内发球”。

(5) 每局比赛由才判员宣布：“准备—发球—0:0；交换发球时，先报即将发球方的得分，再报接球方的得分；决胜局交换方位时，先报比分，后宣布交换方位；每场比赛结果由才判员举拳示意得胜方，同时说出“胜者”(Winner)。

(6) 取消了“暗、举、翻、报”的操作过程后，要求付才当主才需要付才配合时，能立即予以暗示进行配合，本次比赛中，主付才在报分上的配合，从临场情况来看，基本上有以下四种情况：

A、主才对每个回合独立作出判断，立即报分，付才一般不予暗示，只有当主才需要时，付才迅速给予暗示。这样的配合是方向，目前能做到这样配合的比例尚不高。

B、付才对每个回合的结果仍作暗示（动作不宜过显），主才对付才的暗示可看也可不看，基本上仍坚持独立判断，立即报分，目前采用这种配合的比例较大些。在报分的时间上又分两种情形，一是“举报”同时“翻”在后；一是“举、翻、报”。

C、少数的仍习惯于按“暗、举、翻、报”进行报分，主才依赖于付才的暗示作判断。

D、个别付才“翻”分抢在主才“举、报”之前，不合规则精神。

(7) 一场男团由2名主才、2名付才担任，前四场由二人执行，后五场由另二人执行。每场结束，付才不退场，在场内直接负

责记录比分。场外才判负责下一场比赛进场前的准备工作（找运动员、抽签千、选择比赛用球及检查场地）。

一场女团设主、付才各一人，另设场外才判一名，负责除第一场后的各场抽签、选择比赛用球以及检查场地。

单项比赛一般每台按排两对主、付才轮换上场。

（8）记分表由付才填写，直接记录比分；团体赛由最后一场的才判员签名。

四、问题与建议

由于参加这次才判工作的才判员水平较整齐（其中有国际才判3人，国家级才判31人，一级才判25人）因而对试行各司其职与互换性的才判工作制是一个有利条件，作为一种新的工作制在试行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缺点与有待于克服和改进的问题。

1、如果比赛规模大一些，对才判长在调度问题上是一个相当大的工作量，如何进行调度，作为才判长的一个新课题还有待于今后的进一步探索与改进。

2、强调了互换性，相应的要建立一套必要的操作制度，以保证互换性的贯彻。

3、取消了“组长”，实行才判长的统一调度，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对才判员的管理上的新问题，赛前的划片学习与过去的分组学习差异究竟是否显著？“组长”是否一定要取消或设立“参事”还未完全取得一致的意见，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探讨与尝试。但对才判长直接调度才判员，分配临场任务的意见基本上是一致的。

事物总是在不断的探索中前进，在前进中不断的得到锤炼与完善。才判员各司其职与互换性的工作制在今后的实践中一定会得到不断的充实与日趋完美。

对“一贯制”“快报”的点滴体会

贵州 林津

有同志提出什么叫“快报”？什么叫“一贯制”？

我的理解：球一结束回合，主才举拳报分，声音与手势同时出现，这种报分方式，简称“快报”。

在一节比赛中，主付才两人把该节的比赛全部作完或承担一个团体赛（场外有专人找比赛队员）包括每场比赛前的抽签、选球，这种工作办法，简称为“一贯制”。

我作过两次实验，一次是在徐州搞团体赛时，先严格按照“暗、举、翻、报”和等接球员完全准备好了再报分、后搞“快报”，“一贯制”，结果，前者感到很拖很疲，而且思想上“一瞬间”的抛锚不时出现，甚至几次出现“打鼓”现象。后者思想自然形成压力，故精力也比较集中，加之时间紧凑消耗少，因此感到反应也较快，甚至可以把偶尔疏忽导致的错误及时纠正过来。开始总对“快报”怀有恐惧心理，总感到压力大，但仔细想想和以前的判断完全一样的，仅仅是报分提前一些，稍熟悉一下就行了。最后反而不习惯老的报分方法了。

另一次实验是在南京搞单项比赛，先开始“快报”时，依赖付才的暗示，结果一个两跳球错判失分方得分，並五、六次随着付才的犹豫“打鼓”，后来我采取基本不看付才暗示，结果纠正付才翻错给拦击方的一分，看来后者比前者好些，我想这是一个人精力高度集中和紧张的情况下，他人的干扰是会影响思路和行动的。但是

，这决不是意味取消主付才的互相配合，相反，给双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主才，要求在瞬间对球迅速作出判断准确地报分和举拳；三位一体，不能在任何一环出差错。对付才，除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及时准确作出判断外，还要在关键时刻在主才需要的时候，迅速准确地给以暗示。主才付才不仅要熟悉本身业务，各司其职，还要注意配合共同完成裁判任务。

我作“一贯制”、“快报”时间最长的团体赛是北京对四川（5：2四川胜）共两小时四十分。单项比赛、五局三胜制、七场，共三小时二十分，徐州、南京气候炎热，但下来后，头脑清醒、嗓子不哑，如按满打满算男团九场二十七局来衡量的话，那作下来是没有问题的，在1980年全国乒乓球锦标赛期，有的裁判员担任男子团体赛，工作四小时十五分下来感觉也很好。由于裁判员休息时间充裕，精力旺盛，並不感到很疲劳。

我体会到，裁判员要完成好“一贯制”的裁判任务，必须做到：

一、保证休息，在不执行临场裁判任务时，裁判员要充分休息，不要上街，如果在晚上节执行任务，白天还应该睡一点觉，平时要注意锻炼身体。

二、精力一定要高度集中，因时间一长，思想一“疲”，会产生“无所谓”的思想，往往就这时出差错，实质是责任心问题。

三、主付才都要提高自己的业务技术水平，熟练操作程序，在高质量完成本职任务，同时，协调配合。

四、“快报”声音可稍加大，这样就不至于出现运动员预备发球时再等裁判口令。

五予先作好准备工作，场外找人要跟上，挑边选球要先作好，

这样时间就抓得更紧。

六、搞好后勤工作，茶水充足，及时润润嗓子。

“一贯制”、“快报”虽然给我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要我们加强主付才的业务学习，按职责分工，各尽其责，注意搞好主付才配合，在不断实践连续作几场后，大家都会习惯熟练的。

总之“一贯制”、“快报”是提高乒乓球才判质量的一个改革，也是逐步纠正“乒乓球才判好当”，“乒乓球才判辛苦”的概念和印象的实际措施，我的实践是初步的，体会也肤浅。具体怎么样实践中来检验，希大家在作才判的过程中，认真总结归纳，提出自己的见解。

教练员、运动员对裁判体制改革的反映

一九八〇年全国锦标赛裁判调研组

近几年来，我们对裁判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和尝试，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我们工作中的这些变化，比如裁判“一贯制”高度互换性、取消“暗、举、翻、报”，主、付裁各司其职等等，广大教练员、运动员对此有何反映、效果怎样、了解甚少。

这次锦标赛期间，我们找了国家队、上海、山西、浙江等队的教练与郭跃华、滕义、廖福民、齐宝香、周平等新老运动员，交换了一些意见。这些同志的观点一致之处，就是裁判工作必须适应国际比赛的需要，把我国规则和国际上执行的规则统一起来，裁判体制的改革对运动训练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是有促进的。

裁判体制改革中一个重要的变化就是临场执行“一贯制”。对“一贯制”问题的提出是35届以后，那时我们的同志意识到，我国现行的裁判体制和竞赛规则，适应不了大型比赛的需要，对裁判队伍的管理建设，对裁判业务水平的提高弊多利少，根据国内的情况，再结合我们自己的经验，提出了临场裁判执行“一贯制”取消“暗、举、翻、报”“主、付裁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主、付裁高度互换，以及立即报分等”一系列措施，并在去年第四届全运动的予、决赛、优秀运动员调赛以及各省、市举行的各种比赛中进行了试行，试行的结果是各运动队很快地适应了这些改革，对新的裁判体制是欢迎的，现将这次调查的情况整理如下：

1、关于临场裁判实行一贯制

一些老教练，老运动员指出，由于执行“一贯制”、一场团体赛由二个裁判“贯到底”从而减少了裁判员上、下场互相交换的时间，加快和缩短了比赛过程、使得整个比赛更加紧凑，一气呵成、有效地保证了比赛的连续进行。临场“一贯制”的执行，要求裁判员努力钻研规则，学习操作规程，提高业务水平，这样，在比赛中一环紧扣一环，对临场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的判断能用规则精神去统一处理，有利于掌握规则尺度，保证了执行规则的一致性和判断的准确性，有利于运动员技术的发挥，避免了以前一场一换裁判，掌握尺度不一，判断标准不一致、影响运动员的情绪现象的产生。

“一贯制”还融洽裁判员和教练员，运动员之间的关系，由于裁判员对运动员熟悉，增进了互相了解，场上的气氛比较融洽，使得比赛能更好地连续进行。

2、对规则重要性的认识

教练员们还指出，以前对裁判工作不够重视，对规则理解掌握甚少。现在随着技术水平的发展和裁判工作的不断改革，形势迫使他们花一定的时间去学习，研究裁判的业务和规则条文，在训练中强调运动员经常注意和学习规则的变化，要遵守规则，他们还深有体会地谈到：以前，对规则中发球的规定，认为无足轻重，他们想的是如何对对方威胁大，而对发球的规格要求不高，现在的规则，对发球提出更严格的要求，裁判员在比赛中认真执行规则，该出示兰牌就出示，明显犯规就判失分，这样一来使得教练员和运动员重视起来，加强对发球规格化的认识和理解，专门抽时间练合法发